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大幅增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純利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大幅增加。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出售其於Plan Link Limited(其持有香港九龍賈炳達道142至154號的發展項目)的51%股本權益及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所得的一次性收益；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通函所披露，出售其於Apex Plan Limited(其持有香港九龍聯合道18至32號的發展項目)的30%股本權益及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所得的一次性收益；
- (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該年度收購多項新投資物業及一項持作買賣物業令來自物業投資及買賣業務的業務收入增加；及
- (4) 該年度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

本公司現仍在落實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並非依據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於該年度的年度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